

证券代码：872808

证券简称：曙光数创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继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209,1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72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王瑞、李春乐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9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9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，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9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、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9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9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2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拟订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9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9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结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, 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 拟进行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(公告编号为: 2023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209,149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789,149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9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9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

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9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八)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	8,459	100%	0	0%	0	0%
(九)	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8,459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艳敏、王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